

金門縣政府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
字號：(90)府工字第90-1-2666號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(部分文教區為機關用地)」案。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。
- 二、內政部 90.3.27 台九十內營字第 90-8-30009 號函暨福建省政府 90.4.4 (90)閩二建字第 90003073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止，計三十天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公告。
 - (一)金門縣政府工務局。
 - (二)烈嶼鄉公所。
- 四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陳水在